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文件

黔水保科方案〔2025〕37号

签发：李勇

关于报送《贵州省邮电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及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省水利厅：

受省水利厅委托，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省邮电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及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省邮电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000429201139W）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中心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州省邮电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及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2025年7月1日



附件

《贵州省邮电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及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邮电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及一期工程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湖潮乡白马大道中段 78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29'48.53"，北纬 26°23'37.50"。2023 年 4 月，省发展改革委以“黔发改社会〔2023〕291 号”文批复了贵州省邮电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及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5 年 1 月，省发展改革委以“黔发改建设〔2025〕60 号”文批复了贵州省邮电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及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根据初步设计项目分二期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158470.3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1309.11 平方米。因资金问题，初步设计仅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设计，因此本次水土保持方案仅服务一期，后续二期建设时另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本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37869.36 平方米，包含图书行政综合楼、教学实训楼、风雨操场、食堂、学生宿舍、大门、垃圾转运站、地下室及架空层等。项目由教学生活区、运动场所区、连接道路区和二期回填区组成，占地面积 9.2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9.26 公顷，临时占地 0.03 公顷。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 21.60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1.50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21.60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1.50 万立方米），无废弃土石方。工程总投资 29873.52 万

元，其中土建投资 11679.29 万元，资金来源于贵州省邮电学校原安云路校区拆迁资金。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14 个月，计划 2025 年 7 月动工，预计于 2026 年 8 月完工。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低中山地貌，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184.7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5.3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和石灰土，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针阔叶林，项目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项目区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域。

受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省邮电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及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州省邮电学校，主体设计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

会前，部分专家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图片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的有关规定，形成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技术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和复核，我中心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区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2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9.26 公顷，临时占地 0.03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 9.29 公顷，预计扰动地表面积为 9.29 公顷。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688.01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478.08 吨，教学生活区、运动场所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项目位于县级城市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防治标准，其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教学生活区、运动场所区、连接道路区和二期回填区 4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教学生活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在二期回填区，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在场区周围布设临时排水沟，末端连接临时沉沙池；在建筑物四周布设雨水管，并配套设置雨水口、雨水井和溢流井，雨水管末端连接沉沙井后顺接市政道路排水系统；在人行道、广场区域采取透水铺装，雨水通过透水砖后流入塑料网状透水盲管接入雨水井；在景观绿化区域布设下沉式绿地、植草沟，使雨水净化后得到有效利用；对不再扰动且可恢复植被的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以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

（二）运动场所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在二期回填区，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在场区西侧及足球场周围布设永临结合的排水沟，并配套设置水篦子；在建筑物四周布

设雨水管，并配套设置雨水口、雨水井和溢流井，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道路排水系统；在景观绿化区域布设雨水花园，使雨水净化后得到有效利用；对不再扰动且可恢复植被的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以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

（三）连接道路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在二期回填区，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在场区入口处布设临时洗车池；沿道路布设雨水管，并配套设置雨水口、雨水井和溢流井，雨水管末端连接雨水沉沙井后排入四寨河水库；在西北侧开挖边坡坡顶布设截水沟、坡脚布设永临结合的排水沟，坡面采取临时苫盖，截（排）水沟末端连接临时沉沙池后排入四寨河水库；在人行道、广场区域布设透水铺装，停车场采用生态植草砖，透水铺装将雨水通过透水砖后流入塑料网状透水盲管接入雨水井；在景观绿化区域布设下沉式绿地，使雨水净化后得到有效利用；对不再扰动且可恢复植被的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以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

（四）二期回填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在本区，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对回填场地采取临时苫盖；对不再扰动且可恢复植被的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后混播草籽绿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

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地面观测法和无人机遥感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39.938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527.719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投资 212.219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75.910 万元，植物措施费 445.036 万元，临时措施费 21.122 万元，独立费用 87.76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30.850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1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106 万元，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

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